

黑龙江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中心

黑防火监测函〔2025〕1号

黑龙江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中心关于 开展 2025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要求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中心预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中心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对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省林草局批复的局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单位应

于2025年2月28日前公开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公开内容为本单位概况、批复的2025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随本单位预算公开一并主动公开。

四、公开形式

单位预算信息和预算管理文件公开以省林草局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为便于查询，公开文件以PDF格式发布。

五、公开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切实做好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对公开的预算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公开预算信息。

（三）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黑龙江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中心

2025年2月14日

